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粮福临门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福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地产项目的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余福平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以

及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杨丽君女士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